

【附件三】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「2018 曼谷工藝展參展計畫」
補助契約書

年度：107 年

補助單位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受補助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「2018 曼谷工藝展參展計畫」

補助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

補助單位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(以下簡稱甲方)

受補助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以下簡稱乙方)

計畫名稱：「2018 曼谷工藝展參展計畫」

補助項目及金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付款方式：由甲方分二期撥付乙方

(一)第一期款：於完成簽約後，甲方憑乙方檢附領據及未向文化部及所屬機關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重複申請補(捐)助之切結書支付三成補助款，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(二)第二期款(尾款)：乙方應於依計畫書內容執行完畢，並依契約第二條規定，備妥相關結案文件資料送甲方審核完成後，支付七成經費尾款，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文如下：

第一條：本案執行期間為即日起至 **107 年 4 月 25 日**，乙方如無法於執行期間內完成，應事先函知甲方，敘明理由申請展延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得不受此限。惟本案為 107 年度經費預算，如無法於該年度完成，甲方得取消乙方受補助資格，乙方應繳還已支領全額款項。

第二條：乙方請於計畫完成後，檢送下列資料予甲方，憑辦核銷結案與撥款事宜：

一、補助款領據。

二、「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」及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資料(請依序裝訂並加封面)。

三、成果報告書乙式 7 份(含涉及本案之文字、圖表、影像等說明紀錄

文件，活動及展覽作品照片、文宣、執行成果、實際效益、建議事項等)，並附相關電子檔光碟 7 份。

四、相關文字圖片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，俾便甲方及經甲方授權單位，作為非營利之成果推廣宣傳及專屬網站資訊用。

五、補助款電匯金融帳戶及影本。

第三條：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第四條：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，如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應繳回該部分或全部之補助經費外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者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。

第五條：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：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第七條：為配合帳務稽核作業，乙方計畫內容如係接受甲方經費補助者，該部分相關憑證影本務請妥善保存 10 年以上，俾利日後審計機關查核。

第八條：甲方對於乙方交付審核之成果，有修正意見時，乙方應依甲方審核之修正意見及指定期限內，完成修改並再送交甲方審核。

第九條：乙方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，須配合文化部及甲方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。

第十條：各宣傳資料、書刊及宣傳片等，於適當位置標明指導單位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承辦單位為乙方字樣。

第十一條：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各項記錄作品（含文字、照片、影像、紀錄片等）、文字紀錄、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，甲方及經甲方授權單位得自由運用於非營利用之各項政策推廣、書籍出版、媒體宣傳等活動。

第十二條：考評：

（一）經核定補助之案件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甲方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，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
（二）經核定補助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

（三）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、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，甲方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
（四）經核定補助之案件相關文宣資料（包括邀請函），應於明顯處載

明甲方為指導單位；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開閉幕式等重要活動，應於 2 週前通知甲方。辦理宣傳推廣活動著有成效者，甲方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。

第十三條：經核定之補助案，乙方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即敘明理由函報甲方，經甲方確認後取消乙方受補助資格。

第十四條：本契約所附之申請補助案計畫書及其他各項附件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。惟契約附件與本契約牴觸者，其牴觸部分仍以本契約為主。

第十五條：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而涉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六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、副本三份；正本甲乙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由甲方收執，分別轉陳（送）有關單位。

第十七條：本契約書雙方簽署後生效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甲乙雙方書面協議增訂之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法定代理人：許耿修

地 址：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

(契約附件一)

著作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茲就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(以下稱本中心) 補助
(受補助單位名稱) 辦理「2018 曼谷工藝展參展計畫」，立同意書人
聲明其因與本計畫相關執行事宜所完成創作之著作，包含語文、錄音、
攝影等著作，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，如有違
反上述聲明者，相關責任由立同意書人自負；並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
或第 12 條規定，同意著作授權本中心得不受時間、地域之限制，就
其作為執行成果之一部分為任何利用，包括但不限於：出版、發行、
另行製作影音內容、上網供他人下載、再授權第三方利用等。

立同意書人日後不就本案相關著作之利用，對本中心或其所授權
利用該著作者，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蓋章)

負責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(契約附件二)

(受補助單位名稱)

申請補助切結書

本單位辦理「2018 曼谷工藝展參展計畫」案，除向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申請經費補助外，未向文化部及所屬機關(構)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重複申請補(捐)助等相關經費。日後如有涉及重複補助或成果糾紛時，依規定繳還受補助款項，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等，概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無關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立切結書單位：

(蓋章)

負責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